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08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月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1
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12月20日營署綜字第1101255802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1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討論事項：

陸、討論事項：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疑義

結論：

- 一、就雲林縣政府表示，該縣國土計畫表 3-8 載明各該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認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仍應依據該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 2，已無調整空間 1 節，因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係：「…，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即非屬前開 4 處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 2 部分，並未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是以，該表尚無法

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仍應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原則將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請雲林縣政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逐案補充轄內未來發展地區（除前開 4 案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如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者，除應具體敘明其符合之劃設條件外，並應提出佐證資料；且考量前開作業涉及農業資源條件判斷及分析，爰請縣府農業主管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劃設方式之建議，俾劃設成果符合農業發展政策方向。又該項工作請縣府積極辦理，並納入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項目，必要時，並得再提本署研商會議討論，以協助該府依規定完成劃設作業。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所詢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分級補助額度 1 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儘速提供相關補助政策說帖，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後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向民眾說明之依據。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將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再請本府農業處檢視本縣農業資源及政策。並評估本縣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必要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本會意見如下：

（一）城鄉發展之中長期儲備用地不應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本會認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未來雲林縣若有城鄉發展需求，應透過下次的通盤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二）至於交流道部分環域 250 公尺內易受干擾的地區，係全國通案性農 2 劃設條件，本會無修正建議，惟雲林縣將距離交流道 250-500 公尺也作為農 2 劃設條件，本會不認同，仍請依前述會議決議，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三）另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將符合農 1 劃設條件劃為農 2 者，依雲林縣政府先前分析資料，約有 9 千餘公頃，除前述中長期儲備用地約 2,196 公頃、交流道周圍 250~500 公尺約 1,723 公頃外，另有面

積 2,767 公頃為鄉鎮提報需求等不明確條件，併請依前述會議決議檢討劃設。至於該府分析沿海土壤鹽化地區等農作生產環境不良區域面積約 2,488 公頃，本會認為尚屬合理。

- (四) 針對前述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應屬農 1，但雲林縣政府擬劃設為農 2 者，應請雲林縣政府進一步說明劃設理由與提供確切的資訊。

二、有關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本會前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136 號函送內政部，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農企字第 1100012593 號函重申，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在案。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核心，並針對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進行差異化設計，以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1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萱 廖雅虹
	魏巧蓉 薛博瑞
	蔡海峯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